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更改為「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更改為「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給予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更改為「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更改為「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透過使本公司與其主要運營子公司的名稱保持一致，從而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再者，因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建議對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將連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另一項特別決議案酌情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對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